

#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恪守诚信勤勉原则，深度参与公司治理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简介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王德忠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，上海交通大学教授。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核电技术与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，核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、副教授，教授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5年3月，本人因在本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、审计与风险管理(法治合规管理)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2025年度1-3月履职期间，本人在中核科技现场履职4天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改革发展及战略规划情况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年1-3月，本人出席董事会2次，会议出席率和参与决议事项表决率均为100%。

履职过程中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充分参与各项议案研讨，结合专业背景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行使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### (二)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25年1-3月，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、审计与风险管理(法治合规管理)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期间，本人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，战略与ESG委员会1次，审计与风险管理(法治合规管理)委员会会议2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。本人严格依照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，结合公司实际对重大事项深入研讨、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与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、科学决策中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**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相关特别职权。

### **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相关材料，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。本人围绕审计计划执行、工作推进落实、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效果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，全面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工作整体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**

履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电话沟通、与管理层座谈等多种方式，参与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活动，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业务布局、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推进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同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开展有效监督。

公司董事、经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充分支持与配合，及时、完整提供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会议相关资料，保障本人获取充分信息以作出独立、公正判断；相关人员积极回应履职关切，未发生拒绝、阻碍、隐瞒信息或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权的不当行为。

## **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对2025年1-3月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、参股企业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审慎核查，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通过招投标、比价择优等方式开展；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公平合理、协商确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与面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基本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（二）董事、高级人员任免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免职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所聘任的人员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。同时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述职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在 2025 年 1 至 3 月履职阶段，本人严格遵守法律规章与监管规定，坚守勤勉尽责、审慎履职原则，兼顾各方股东权益，聚焦公司长远整体利益。依托自身专业能力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审议决策，落实专门委员会履职责任，强化监督效能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提质升级。

现已辞去相关任职，衷心祝愿公司行稳致远。持续完善治理体系，筑牢风险防线，精进经营管理，稳步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忠

2026 年 4 月 28 日